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2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文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7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零錢包壹個、新臺幣柒仟肆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丙○○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12日3時4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騎樓處，徒手竊取甲○○（民國00年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所有、放置該處工作桌上包包內之薪資袋及零錢包（內有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7,400元）。嗣因甲○○發覺財物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現場照片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是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告訴人於被告為本件犯行時係未滿18歲之少年，然卷內尚無事證足認被告知悉告訴人之確切年齡猶下手行竊，故本件尚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之適用，附此敘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
02 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
03 益，所為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與告
04 訴人成和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有竊盜前科之素行（詳見
05 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
06 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08 資懲儆。

09 五、被告所竊得之零錢包1個、現金7,400元，核屬其犯罪所得，
10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11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2 其價額。至薪資袋1個，雖亦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扣
13 案亦未返還告訴人，惟考量薪資袋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之
14 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9 法院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李欣妍

26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